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46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受刑人 葉志傑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6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葉志傑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件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5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葉志傑於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，符合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之要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定應執行之刑，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之，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，至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，最高法院民國81年度臺抗字第464號、86年度臺抗字第472號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葉志傑前於如附件所示之犯罪日期，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有前揭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茲因如附件編號1所示之罪，其判決確定日期為112年1月13日，而如附件編號2所示

01 之罪，其犯罪日期如附件編號2之犯罪日期欄所載，係在112  
02 年1月13日之前，是以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  
03 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上開情節，認與法並  
04 無不合。

05 (二)復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臺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  
06 旨，經本院曾委由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徵詢受刑人之書面  
07 意見，受刑人表示對法院如何定刑無意見乙節，亦有本院定  
08 應執行刑案件受刑人意見調查表在卷為憑。爰考量受刑人本  
09 件所犯各罪之罪質、法律目的、受刑人違反犯後態度、犯罪  
10 之嚴重性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、前揭受刑人對本案  
11 之意見等情，在定刑之內部界線（拘役共計60日）內，依刑  
12 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  
13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4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 
1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郁融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蔡宜伶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21 附件：受刑人葉志傑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